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
园）清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刘晓妍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0931-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 : 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 : 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刘晓妍_____

质量控制: 一 级 审 核_____魏 毓_____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025 年“部门整体”评估结论表

填报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文号	评估项目名称	评估结论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但也存在未建立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问题。	1.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共计 118.6 万元，经查看财务相关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35.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0%。 3. 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 号），2025 年工作安排如下：	1. 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合理，

		①未利用地资产价格数据收集：6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收集。 ②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5月底前，市级、县级完成行政区范围内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完成全要素资产清查价值量核算。 ③理清使用权状况：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12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 ④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6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12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⑤核查与质检 (a)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市县级基准时点实物量和价值量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9月底前，根据省级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10月底前，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家核查。11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清查成果汇缴入	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对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估，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 3. 建立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与实施机构定期复盘进度（如每周例会），搭建多层次监控体系，对比实际产出与计划差异，若遇外部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	--	--	--

		库。 (b)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截止2025年6月的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报省级核查。12月底前,完成使用权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 (c)过程质量核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对市县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全过程质量核查。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正严格按照《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推进,当前正在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	
--	--	---	--

目录

一、 摘要	4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	5
(二) 项目预算	6
1. 资金安排	6
2. 资金支出	6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7
(四) 绩效目标	7
三、 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1. 评价目的	8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	10
1. 绩效评价原则	10
2. 评价方式方法	10
3. 评价依据	12
4.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4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4
2. 指标体系设置	14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6
1. 前期准备	16
2. 组织实施	16
3. 分析评价	16
4. 撰写报告	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投入指标评价	18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8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1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1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1
(二) 过程指标评价	22
1. 资金到位率	22
2. 预算执行率	2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2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3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3
(三) 产出指标评价	24
1. 清查资产实物量	24

2. 数据覆盖完整率	25
3. 总工期完成率	27
4. 成本节约率	28
(四) 效益指标评价	29
1. 资源优化配置带来的效率提升	29
2. 权属纠纷化解成效	29
3. 关键生态区域保护成效	30
4. 资源管理机制完善度	30
六、 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31
(一) 存在的问题	31
(二) 结果应用建议	33
七、 评价主体签章	34
八、 附件	35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35
(二) 现场工作照片	39
(三) 项目资料附件	40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评价结果表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118.6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76.2 分**,绩效等级为: **中**。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构建高效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市级统筹、区县联动、部门协同”工作体系,制定并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各参与主体工作内容、职责分工与时间安排。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线上交流、实地督导等形式,推动市县两级同步开展清查工作,保障按时提交成果。比如,某地在清查工作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细化数据收集、审核、汇总等职责分工,推动市县乡三

级协同开展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及使用权调查，使清查工作完成时间较要求提前 1 个月，数据准确率超 98%。**二是严抓数据处理与安全。**清查工作中，不同部门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存在目的、依据、分类标准和更新时点不统一的问题，导致数据匹配度不高、专项数据资料缺失。对此，可通过查历年纸质资料、影像判读、补充行业专题数据等技术手段补充完善清查因子。同时，完善保密管理体系，对清查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与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书。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第二、预算执行率较低。第三、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具体项目问题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二、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第三、建立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具体项目建议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 号），自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资产清查”概念以来，国家陆续

出台多项政策推进相关工作。2017 年中共中央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出“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开展实物量统计，探索价值量核算”。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准确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对于有效落实所有者职责、提升资源管理水平、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多批次试点，不断优化清查技术方法，建立价格体系，形成一系列技术标准草案。目前，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条件已基本成熟，为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实施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共计 118.6 万元，均来源于财政资金。

2. 资金支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资金到位 118.6 万元，实际支出 35.58 万元，执行率为 3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118.6 万元，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指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05 湿地”的 7 个二级地类）、水资源共 6 类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内容包括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资产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应用等。

（四）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的实施，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等已有成果，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指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05 湿地”的 7 个二级地类）、水资源共 6 类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内容包括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资产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应用等。

2. 年度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2025 年 6 月底前提交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2025 年 7 月底前，提交基准时点的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最终成果；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国家核查质检、汇交入库工作，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国家级核查质检、汇交入库工作。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118.6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3) 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投入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

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号)

(8) 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7人评价团

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

			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查、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3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占 30%，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30%，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2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20%。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 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 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 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

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

质完成。但也存在未建立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76.2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30	20	66.67%
管理	30	24.2	80.67%
产出	20	16	80%
效益	20	16	80%
合计	100	76.2	76.2%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评价

投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0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0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小计		30	20	66.67%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号），自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资产清查”概念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推进相关工作。2017年中共中央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出“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开展实物量统计，探索价值量核算”。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准确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对于有效落实所有者职责、提升资源管理水平、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多批次试点，不断优化清查技术方法，建立价格体系，形成一系列技术标准草案。目前，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条件已基本成熟，为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实施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基本符合财政支持范围，本次核查未发现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指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05 湿地”的7个二级地类）、水资源共6类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内容包括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资产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应用等。2025年6月底前提交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2025年7月底前，提交基准时点的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最终成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国家核查质检、汇交入库工作，2026年6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国家级核查质检、汇交入库工作。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申请、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是否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绩效指标是否从成本、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将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且预算额度测算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编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4.2**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预算执行率	6	0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
小计		30	24.2	80.67%

1. 资金到位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共计 118.6 万元，来源于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18.6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118.6 万元 / 118.6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2. 预算执行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118.6 万元，经查看财务相关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36.5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36.58 万元 / 118.6 万元) * 100% = 30%。

根据评分标准，扣 **6**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会议

记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肃南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项目主管单位已制定健全、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方面，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制度》《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清查工作方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根据该办法进行项目具体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满分为 6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成交通知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政府采购合同》等，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均能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清查资产实物量	5	4	80%
产出质量	数据覆盖完整率	5	4	80%
产出时效	总工期完成率	5	4	8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4	80%
小计		20	16	80%

1. 清查资产实物量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 号），2025 年工作安排如下：

①未利用地资产价格数据收集：6 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收集。

②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5 月底前，市级、县级完成行政区范围内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完成全要素资产清查价值量核算。

③理清使用权状况：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12 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

④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6 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12 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⑤核查与质检

(a)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市县级基准时点实物量和价值量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9月底前,根据省级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10月底前,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家核查。11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清查成果汇缴入库。

(b)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截止2025年6月的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报省级核查。12月底前,完成使用权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

(c)过程质量核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对市县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全过程质量核查。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正严格按照《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推进,当前正在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各环节时间节点均在可控范围内,成果将按照既定周期公示,但后期工作开展情况暂时无法判断。

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4分。

2. 数据覆盖完整率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号),2025年工作安排如下:

①未利用地资产价格数据收集:6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全

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收集。

②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5月底前，市级、县级完成行政区范围内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完成全要素资产清查价值量核算。

③理清使用权状况：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12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

④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6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12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⑤核查与质检

(a)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市县级基准时点实物量和价值量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9月底前，根据省级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10月底前，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家核查。11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清查成果汇缴入库。

(b)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截止2025年6月的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报省级核查。12月底前，完成使用权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

(c)过程质量核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对市县基准时点资

产清查成果进行全过程质量核查。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正严格按照《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推进，当前正在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各环节时间节点均在可控范围内，成果将按照既定周期公示，但后期工作开展情况暂时无法判断。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3. 总工期完成率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号），2025 年工作安排如下：

①未利用地资产价格数据收集：6 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收集。

②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5 月底前，市级、县级完成行政区范围内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完成全要素资产清查价值量核算。

③理清使用权状况：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12 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

④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6 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12 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⑤核查与质检

(a)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市县级基准时点实物量和价值量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9月底前,根据省级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10月底前,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家核查。11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清查成果汇缴入库。

(b)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截止2025年6月的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报省级核查。12月底前,完成使用权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

(c)过程质量核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对市县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全过程质量核查。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正严格按照《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推进,当前正在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各环节时间节点均在可控范围内,成果将按照既定周期公示,但后期工作开展情况时间节点是否及时无法判断。

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4分。

4. 成本节约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按照《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计划内容和要求实施,不存在擅自变更实施内容或未按标准落实的情况。截至绩效评价日,

该项目当前正在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各环节时间节点均在可控范围内，根据目前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最终支出情况目前尚不确定，故根据谨慎性原则予以评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资源优化配置带来的效率提升	5	4	80%
社会效益	权属纠纷化解成效	5	4	80%
生态效益	关键生态区域保护成效	5	4	80%
可持续影响	资源管理机制完善度	5	4	80%
小计		20	16	80%

1. 资源优化配置带来的效率提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的实施，清查后明确的资源资产权属、数量及价值，直接用于市场化配置，将避免资源限制或重复开发的经济损失，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当前正在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各环节时间节点均在可控范围内，尚未体现资源优化配置带来的效率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2. 权属纠纷化解成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的实施，统计清查后自然

资源（山林、耕地）权属争议的化解比例，反映权益明确对社会矛盾的缓解作用，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当前正在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各环节时间节点均在可控范围内，尚未体现权属纠纷化解成效。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3. 关键生态区域保护成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清查后可能会新增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区面积占比，通过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面积占比变化，评估区域生态多样性，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当前正在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各环节时间节点均在可控范围内，尚未体现关键生态区域保护成效。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4. 资源管理机制完善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清查后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成比例，明确产权边界以减少开发冲突，但后期工作开展情况暂时无法判断。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共计 118.6 万元，经查看财务相关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35.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0%。

3. 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张资发〔2024〕216 号），2025 年工作安排如下：

①未利用地资产价格数据收集：6 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收集。

②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5 月底前，市级、县级完成

行政区范围内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完成全要素资产清查价值量核算。

③理清使用权状况：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12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

④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6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12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⑤核查与质检

(a)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市县级基准时点实物量和价值量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9月底前，根据省级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10月底前，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家核查。11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清查成果汇缴入库。

(b)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截止2025年6月的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报省级核查。12月底前，完成使用权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

(c)过程质量核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对市县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全过程质量核查。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正严格按照《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推进，当前正在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对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估，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

3. 建立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与实施机构定期复盘进度（如每周例会），搭建多层级监控体系，对比实际产出与计划差异，若遇外部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七、评价主体签章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八、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 5 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 3 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 5 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5	0

				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投入管理得分					30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6
		预算执行率	业绩值为 100%得 6 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0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6	6

		合规性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相同类型不规范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6	6
过程管理得分					230	24.2
产出	产出数量	清查资产实物量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清查资产实物量。	反映项目清查资产实物量情况。	5	4
	产出质量	数据覆盖完整率	项目数据覆盖完整率为 100%得满分,项目数据覆盖完整率每降低 10%扣权重分的 1 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5 分。	反映项目数据覆盖完整率是否达标。	5	4
	产出时效	总工期完成率	总工期完成及时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根据比例扣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4
	产出	成本节约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得满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	5	4

	成本	率	分，成本节约率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1 分，扣完为止。	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得分					20	16
效益	经济效益	资源优化配置带来的效率提升	资源优化配置带来的效率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资源优化配置带来的效率是否提升。	5	4
	社会效益	权属纠纷化解成效	权属纠纷化解取得明显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权属纠纷化解是否取得成效。	5	4
	生态效益	关键生态区域保护成效	关键生态区域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关键生态区域保护是否有明显成效。	5	4
	可持续影响	资源管理机制完善度	资源管理机制完善度达 98%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资源管理机制完善程度。	5	4
效益得分					20	16
合计					100	76.2

(二) 现场工作照片



(三) 项目资料附件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张资发〔2024〕216号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现将《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杜志学 联系电话：0936-8296193



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统筹做好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进一步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4〕91号),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两统一”职责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谋划、有所侧重,融合已有、查漏补缺,因地制宜、应用导向原则,通过组织开展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不断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切实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到2026年6月,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全面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也为2026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编制、全民所

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高基础支撑。同时，要结合全市国土调查工作安排，定期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和年度变动更新。资产清查成果不作为部门管理边界划分依据

二、主要任务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张掖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¹、水资源共6类自然资源资产。

（一）查清资产实物量

按照国家、省级工作部署和要求，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全市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资产价值量

1. 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通过收集全市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系统数据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省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

¹ 本方案中湿地指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05 湿地”的7个二级地类。根据《湿地保护法》，全口径湿地还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沟渠以及浅海水域。

2. 价值量核算。利用资产实物量清查成果和更新完善后的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市、县（区）根据权属登记情况，开展辖区内国有农用地等其他类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四）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应用

1. 成果数据汇总及报告编制。在县级资产清查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实物量、价值量及使用权状况数据，形成分级管理的资产清查数据库，编制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及工作报告。

2. 资产清查图件编制。基于资产清查成果数据，编制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

3. 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应用。积极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利用、资产报告、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领域的应用。

三、基准时点及更新时点

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清查基准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任务分工

资产清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模式开展。张掖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按照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共6个清查单元组织实施，清查范围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范围保持一致。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林草、湿地、水务等主管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主要分工如下：

（一）组织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权益开发利用科具体负责部署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技术指导，协调解决清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汇总、审核全民所有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提供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提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地籍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等成果，协调市林草局提供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成果；耕地保护监督科提供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矿产资源管理科提供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中有关矿业权设置及变更、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

县区自然资源局要明确牵头股室，其他相关股室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做好县级清查工作。

（二）市级主要任务（市自然资源局）

1. 会同市林草、湿地、水务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县区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落实市级工作经费，组建工作队伍。

2.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县级相关部门采集国家级、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基础数据资料。

3. 组织开展以下清查任务：

（1）开展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见附表3）实物量、价值量、使用权清查。并将清查成果下发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开展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并将清查成果下发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对县级报送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并上报省级复检。

4. 负责各县区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县级提交的资产清查成果质量负责。

5.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水资源清查工作，查清全市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状况等实物量信息。

（三）县级主要任务（县区自然资源局）

1. 会同县级林草、湿地、水务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县级工作经费，组建工作队伍。

2. 采集国家和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

3. 组织开展以下清查任务:

(1) 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湿地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见附表3)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国家、省、市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2)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湿地等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见附表3)的使用权状况清查。结合国家、省、市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3) 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级、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 and 价值量图层。

(4)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并报市级预检。

4.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水资源清查工作,查清县区辖区内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状况等实物量信息。

五、时间安排

（一）2024 年工作安排

1. 准备工作

2024 年 9 月，全面部署全市资产清查工作，印发市级工作方案，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做好资产清查技术培训，明确工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2. 资产清查（9-12 月）

（1）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

（2）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全省水资源实物量清查，配合开展省级管理的矿产资源实物量清查；市、县级开展行政区范围内基准时点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资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实物量清查。

（3）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重点开展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

3. 核查与质检（9-12 月）

开展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的全过程质量核查。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1. 未利用地资产价格数据收集：6 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全

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收集。

2. 持续开展基准时点资产清查：5月底前，市级、县级完成行政区范围内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完成全要素资产清查价值量核算。

3. 理清使用权状况：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12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

4. 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6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12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5. 核查与质检

（1）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市县级基准时点实物量和价值量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9月底前，根据省级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10月底前，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资产清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家核查。11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清查成果汇缴入库。

（2）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7月底前，完成截止2025年6月的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报省级核查。12月底前，完成使用权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上报省级核查质检。

（3）过程质量核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对市县基准时

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全过程质量核查。

(三) 2026 年工作安排

1. 更新时点资产清查：3 月底前，将资产清查实物量和价值量基准时点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核查质检：4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并报省级核查复检。

3. 核查入库：5 月底前，根据省级核查复检和国家核查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家核查入库。

4. 成果分析及应用：7-12 月，开展资产清查成果分析，服务于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探索清查成果在资产储备管护、保护与利用方案编制、资产统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价值实现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的应用。

以上时间安排与省级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一致，市、县资产清查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应在省级方案明确的截止时间节点前 10 天完成，并逐级上报成果资料。

六、技术方法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资产清查方法、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方法详见《技术指南》。

(一) 土地资源资产清查

1. 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确权登

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套合分等定级、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等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 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在国家级清查价格体系控制下，对于国有建设用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等已建立资产价格的土地资源资产，需收集最新的建设用地、园地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和价格信号样点，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对于耕地资源资产，需收集近五年价格信号，在国家级资产价格基础上细化建立省级资产价格；对于未利用地资产价格，配合自然资源部收集典型案例及相关价格信息。

(2) 价值量核算

将土地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信息按照空间对应性映射或挂接到相应地类图斑上。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

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金额等使用权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二) 矿产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提取有储量的固体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和中心点坐标（计算坐标），形成要素层；将储量数据库中相关属性字段通过矿区编号挂接至对应要素层，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对于已建立价格体系的 15 种矿产，收集 2020 年后矿山企业财务数据，开展矿产资源资产价格更新，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格空间化成果。对于尚未建立国家级资产价格的 109 种中我省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结合各地优势矿种分类开展测算：一是具

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且资料收集完整的的矿种，采用净现值法测算或更新；二是只有小型生产矿山的矿种，优先采用净现值法测算，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进行测算；三是没有生产矿山的矿种，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或收入比例法进行测算，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失量成果。

（2）价值量核算

各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需清查的矿种，叠加对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实物量图层和资产清查价格矢量图层，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

对于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从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管理部门行政记录）中提取矿业权范围和中心点坐

标；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如：村镇、县区）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根据许可证编码挂接矿业权人、开采方式、开发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三）森林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经审定的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省林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林地等级、林分因子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以林地基准地价成果为基础更新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林地价格以林地基准价为基础，拆分林地和林木价格，形成分二级地类的各级别林地价格。林木价格以省级价格体系成果为基础，补充采集林木资源价格信号数据，形成分优势树种、起源、龄组（产期）的林木价格。完成森林资源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形成覆盖全域的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矢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

根据实物量清查数据，利用图斑林地、林木价格乘以对应图斑面积，加总得到县域森林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森林资源价值

量图层。

(四) 草原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国家下发的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省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草地等级、植被盖度、优势种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草原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 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在国家级清查价格体系的控制下，对于草地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已经公示的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和2020年后的草地交易价格信号，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

(2) 价值量核算

根据实物量清查数据，利用图斑草地价格乘以对应图斑面积，加总得到县域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草原资源价值量图层。

(五) 湿地资源资产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国家下发的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形成以县级行政辖区为清查单位的全民所有湿地资源数量、种类、质量等信息的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六) 水资源资产

以省级行政区划为清查单元，利用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结合水资源公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成果，查清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状况等信息。

(七)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储备土地和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若地块拐点坐标缺失，可通过内业勾绘的方法确定地块坐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重新勘测定界的方式确定地块坐标。

2. 价值量核算

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当地块包含多种规划用途时，按每种用途单独确定资产价格，并以地块为单位，加和汇总经济价值。

七、质量管理与数据安全

(一) 质量管理

为保证资产清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资产清查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过程质量核查、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过程质量核查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重点对各市、县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流程、问题处理、重要过程成果和数据库标准规范等进行质量检查与监督。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采取县级自检、地市级预检、省级复检、国家级核查与质检的分级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抓质量控制，落实质量责任，逐级落实质量核查，形成质量核查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二）数据安全

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公开前按机密级管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数据保密主体责任，监督资产清查作业单位及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保密教育、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落实保密责任到岗到人，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制度。

八、工作成果与应用更新

资产清查成果以及数据库建设标准详见《技术指南》。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甘肃省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甘肃省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资源、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文字成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数据库成果

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五）成果应用与更新机制

市、县要加强资产清查成果共享和应用。除服务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等常态化工作外，可结合实际情况，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明确各级履职主体空间范围、资产储备管护、资产统计、离任审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源资产管理中的应用场景，以及实物量和使用权状况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应用。同时，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属性信息更新机制。

九、保障措施

市、县自然资源局各牵头科(股)室要积极协调局相关科(股)室,共同推进资产清查工作。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林草、湿地、水务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强化工作协同,密切配合,加强清查工作基础数据协调。要将资产清查工作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工作经费,并按照成果保密管理的要求,及时选择信誉度高、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具备保密管理能力的技术支撑单位承担本级清查工作。市、县各级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进度管理,紧盯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加强进度督导,确保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 附件: 1. 甘肃省已建立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的矿种
2. 甘肃省尚未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具有储量的优势矿种
3. 甘肃省开展实物量和价值量清查的矿种范围

附件 1

甘肃省已建立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的矿种

类别	种数	矿产
能源矿产	2	煤、地热
金属矿产	8	铁、锰、金、铜、铅、锌、镍、钨
非金属矿产	5	石膏、熔剂用灰岩、重晶石、普通萤石、凹凸棒石粘土

甘肃省尚未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具有储量的优势矿种

类别	种数	矿产
金属矿产	12	钒、铬、钴、锑、铂、钨、铀、铍、钼、钽、钇、镱、碲、硒、碲
非金属矿产	9	晶质石墨、菱镁矿、石灰岩、花岗岩、大理岩、石英岩、红柱石、蛇纹岩、玄武岩

附表 3

甘肃省开展实物量和价值量清查的矿种范围

管理权限	种数	矿产
省级	17	煤、铁、钒、钛、铜、汞、金、镍、铅、锌、银、锰、铂、普通萤石、锗、镓、磷矿
市级	55	钼、钼、钽、铌、钨、钨、钨、红柱石、硫铁矿、芒硝、重晶石、毒重石、盐矿、砷矿、菱镁矿、熔剂用灰岩、冶金白云岩、冶金用石英岩、冶金用脉石英、耐火粘土、铸型用粘土、电石用灰岩、化肥用砂岩、化肥用橄榄岩、化肥用蛇纹岩、滑石、石棉、云母、长石、透辉石、石膏、方解石、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玻璃用石英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砖瓦用砂、玻璃用脉石英、砖瓦用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陶瓷土、凹凸棒石粘土、膨润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黄土、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饰面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饰面板岩、片麻岩、地热、矿泉水
县级	10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角闪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大理岩

注：矿产资源清查的范围为有储量的矿种，各级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储量库确定清查范围。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 送：市林业和草原局、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市水务局、局属相关科室。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22—

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或工程)的管理,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降低工程成本,提高投资效益,预防贪污腐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所有基本建设项目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尊重基本建设规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深化前期工作,规范管理过程,加强事后监督,在注重程序规范的同时不影响效率的提高。

二、努力建立分工科学、主体明确、职责具体、权责统一、环节简化、程序规范、效率保证、监督到位、制约有力的管理机制和方法。

三、推行投资预算硬约束制度,实行限额设计。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投资预算。

四、基本建设管理的目标是:确保安全、保证质量、控制工期、节约投资、保持廉洁,即质量、安全、工期、投资和廉洁“五控制”目标。

第四条 基本建设程序主要为:

一、有关部门提出项目建议,必要时进行可行性研究;

二、申请立项；

三、办理规划、用地、环评、消防和人防等行政审批手续；

四、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五、进行政府采购备案、招标；

六、开工建设；

七、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及造价结算。

需到上级政府部门审批或招标的项目，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管理工作分工

第五条 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依照其性质及内在联系，分为前期工作、招标工作和施工阶段工作三大部分。根据分工科学、主体明确、职责具体、权责统一、环节简化、程序规范、效率保证、监督到位、制约有力的原则，各个环节的工作采用“一个制度管理、一个机构招标、一个领导主管、一个部门主办”的模式，由项目办工作人员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分工和程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共同推进。

第六条 前期工作阶段从项目建议起至取得施工许可时止，包括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以及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承包等业务的对外发包工作。

施工阶段从工程发包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日止，包括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工期和文明施工监督，以及合同管理、造价管理、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施工过程问题协调、工程款拨付管理、工程验收与移交保修管理等。

第七条 各类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阶段工作的主管领导和主办部门按如下办法确定：

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和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维修工程、信息化智能工程以及土石方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环卫设施工程、设施维修工程等，主管领导为分管建设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主办部门为相关业务部门。

第八条 成立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在招投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建设项目有关业务的对外招标发包及投标工作。招投标领导小组的具体职责是审查批准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监督招标投标过程。

第九条 符合自行招标条件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外包业务，其招标工作全部由建设工程招标领导小组负责。

第十条 项目主管领导对项目建设管理负组织领导责任，其权责如下：

- 一、负责制订项目的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
- 二、负责征地和拆迁补偿谈判；
- 三、主持项目有关会议；
- 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五、协调有关部门关系，争取上级拨款；
- 六、受本单位领导委托签订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业务合同，审查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会签项目拨款手续；
- 七、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范高效率地开展工作；

八、主持工程验收和移交工作；

九、向主要领导和局务会报告项目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主办部门是项目推进和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监督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一、根据局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或本行业工作需要，提出项目建议；

二、协助办理项目有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三、组织征地、拆迁；

四、筹备组织项目有关业务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起草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五、协助项目分管领导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六、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工期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七、参与设计评审、工程招标和工程验收。

第十二条 局项目领导小组是项目建设管理的技术服务部门和属于其主办的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承办如下事务：

一、负责办理项目有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二、协助项目主管领导进行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等技术成果的评审；

三、负责或协助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

四、协助工程招标事务；

五、负责其主办的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监督施工安全、质量、工期和文明施工，并为其他部门主办的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

六、负责或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七、负责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制发工程联系通知书；

八、负责预编项目拨款计划，负责工程统计工作，保管项目建设档案；

九、协助工程验收，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期内的维修事务；

第十三条 局监督小组对项目有关业务的发包程序和工程管理过程的廉政情况进行法纪监督。

第十四条 局财务部门负责根据财政预算及时筹集项目资金，依照合同约定核定项目用款计划，并对项目的资金活动进行财务监督。

第三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通过立项程序方可确定。

第十六条 需要到上级发改部门立项的项目，依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七条 未经立项的项目，不得对外委托勘察、设计或签订任何合同，不得支付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委托设计时应向设计单位下达设计任务书，明确项目设计的基本要求或意向。

第十九条 未开展工程勘察的项目一般不得进行施工图设计；未有施工图纸和根据图纸编制预算的项目一般不得进行招标或发包；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一般不得开工。

除抢险救灾工程或特殊的零星工程外，禁止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的“三边”项目。

第四章 招标管理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达 1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县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进行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确定之后应当即日发布招标公告，公告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五个日历天。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价款未达 10 万元的工程项目，视为零星项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本应纳入招标范围的项目肢解为零星项目规避招标。以零星项目名义直接发包建设。

第二十四条 抢险工程和救灾工程完成后，主办部门应于一个月 内完善补签合同手续。

第五章 承包商资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承接项目各类外包业务的承包商必须依照《公司法》登记取得企业法人地位，且具备国家资质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业从业资质，无不良记录。

第二十六条 小型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发布以后，凡名录中有相应类别承包商的，项目的各类外包业务应在该名录中预选承包商参加投标。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或个人，不得承接项目的外包业务或参加投标：

- 一、不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
- 二、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
- 三、被银行等金融部门通报处罚或列入不良记录的。

四、施工质量低劣，近两年内有竣工验收不合格工程的。

五、缺乏信用，近三年内承接过的投资工程拖延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二以上的。

六、目前仍在承接违法建筑相关业务的。

七、近两年内因拖欠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合法管理，或者威胁恐吓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适合承接相关业务的。

九、涉嫌串通投标或围标且有证据的；非法转包且有证据的；非法挂靠对完成项目业务构成风险的。

十、经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贿赂项目管理人员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报名时必须交纳招标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条 参加投标的承包商，其办理报名、出席开标会议和中标后签订合同的经办人必须是同一个自然人。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的所有外包业务必须依法签订合同。

第三十二条 签订的合同必须是规范的标准文本。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领导在签署合同前应当仔细审核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手续。没有授权委托书或者未加盖城建办合同审核专用章的，项目主管领导不应签字、盖章，财务部门不得接收合同。

第七章 施工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的施工过程必须委托监理公司对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理。

招标领导小组可通过邀请招标或者议标的方式,选择数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监理公司签订工程的监理合同。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是施工管理的首要任务。监理公司、项目领导小组、项目主管领导应各司其职,利用多种手段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分工范围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应当依照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采取有效方法严格监督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责令返工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已发包工程在给予合理工期的前提下必须保证按期完工。项目领导小组应强势督促工程进度,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应顾全大局,互相支持配合,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协调解决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影响工期的各种问题。

第三十八条 施工承包合同应当于中标后七天内签订完毕,同时由施工单位提出开工报告明确开工日期。实际工期从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十九条 施工现场一般应预先通电通水,现场接口以外部分

的费用由我方负责。

第四十条 因施工承包方原因而拖延工期的,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方索赔。

第八章 造价和现场签证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一般工程项目应预先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

第四十二条 工程造价必须委托代理公司预算、预算和结算的编制应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承办。

第四十三条 业务部门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能。委托咨询机构编制的预结算,其成果初稿应经本部门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复核以后方可同意出具正式的成果报告。

城建部门每季度应将预结算的复核情况按项目列表向有关领导和街道主要领导报告。

第四十四条 工程造价结算按如下办法进行管理:

一、申请结算的前提条件:

- 1、工程按本制度规定的验收办法验收合格;
- 2、 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齐全、规范;
- 3、 报送的现场签证资料符合本制度的审批手续。

二、符合结算条件的项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后,转送财务部门结算。

三、财务部门按本制度对结算书进行审核并加盖复核专用章,再由项目主管领导签字后送财政部门作为付款的最终依据。

第九章 工程验收、移交与保修管理

第四十五条 工程验收按如下办法进行管理：

一、申请工程验收的基本条件：

- 1、工程已经全部完工，施工方自检合格；
- 2、竣工图纸及质量保证资料等准备齐全、规范；

二、验收组织办法：

1、工程验收由单位领导负责组织，项目主管领导负责主持，参加单位包括项目主办部门、项目领导小组、勘探、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项目启用后的使用管理单位等。

2、工程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外观验收、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工程量计量和工程系统试运行四部分。有关参验单位应当各司其职，根据设计图纸和国家验收规范认真进行验收。

3、验收完毕应当召开总结会议，并制发会议纪要。

4、未经验收的项目，一般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十六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即向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移交。

第四十七条 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属于施工承包方责任的，使用或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项目主办部门，由主办部门督促施工方维修。施工方不履行保修责任时，依照合同保修条款严格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肃南县自然资源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系统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自然资源系统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勤俭节约的原则,依据《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财务管理原则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财经法律、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的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坚持原则,组织好财务运作,管好票据、票据审核手续等。

(二)严格执行单位预算,坚持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原则,切实管理好有限的预算资金,充分发挥好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工作经费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自然资源事业健康发展。

(三)严格执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重大财务问题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一律坚持“党组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的原则。分发挥财务管理在部门单位经济管理中的预测、计划、控制、监督、核算、分析、考核和参与决策的职能。对局属各单位财务进行监督管理。

(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财经纪律,执行财政预算,管好、

用好资金，定期盘点，核对各类资产，保证账账、账款、账物相符。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巡察等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

二、财务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

（一）局机关设财务室，财务室设置总会计 1 名，项目账设主管会计 1 名。经费账设会计 2 名，其中主管会计 1 名、五险及社保核算及出纳会计 1 名。

（二）财务总会计负责全系统财务预算、经费、项目财务管理，负责做好人事、劳动工资、职工调资晋级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工作，编制会计报表，下拨经费，分析并向局领导汇报财务执行、收支情况。负责与财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协调对接，负责监督局属独立各事业单位财务事项管理。

（三）项目账主管会计负责项目资金收支、财务资料整理核算记账、项目类财务报表填报、专项审计申报等工作。

（四）经费账会计及出纳负责日常经费收支、票据审核、核算记账；人员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申报核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人员调资、公车补助报送发放、政府采购办理、采购系统录入，年初财政预算，年底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填报，事业法人证年检、固定资产系统录入、月报、年报及惠农资金发放等工作。

（五）财务人员应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熟悉法规、依法办事、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爱岗敬业，并具有会计职业道德和胜

任本职工作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经县局审查同意方可任职。单位的主管会计、经办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必须熟悉国家财经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了解行业业务管理的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业务组织能力，并由单位在职正式干部职工担任。

（六）会计岗位的设置，根据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符合内部稽核制度的要求。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的登记工作；保管人员不得兼任采购工作；会计不能直接管理现金和实物。

（七）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分管财务负责人监交。

三、财务报销

（一）基层报账

办公经费（含办公用品、耗材、宣传品、管件配件、马桶太阳能类小型维修等）、车辆运行维护费、取暖费等由局务会根据各基层所上年度费用使用情况综合评定，制定年度计划，核定各基层所年度支出费用总额。各基层所采购时必须核定费用总额内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由局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报销。所有账务必须当年报销完毕，过期不得报销。

（二）局机关报账

1. 各股室对于各基层所提交的采购预算予以审核，上报局分管财务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集中采购，采购完毕后发放各基

层所并进行报销，报销时必须附物品购置审批单。

2. 各股室对所需办公用品，填写物品购置单，分别经分管副局长及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方可购买，报销时需附物品购置审批单。

3. 需要办理政府采购备案的先与财务室联系，经审核审批再购买。如：A4/A3 纸由办公室根据使用情况提出申请，财务室办理统一备案手续，各股室从办公室签单领用。

4. 采用时报实销制度，不允许在任何商家进行记账，否则财务室对此类账务不予认可。

（三）差旅费报销

1. 基层所：报销时必须提供差费报销单和出差申请单，一般人员实行由各所所长初审签字—局财务复审签字—局领导终审签字的程序报销；各所所长差费实行由财务审核—局分管财务领导签字的程序报销。

2. 局机关：报销时必须提供差旅费报销单、出差申请单及外出报告单（领导干部外出单复印件，一般人员外出单存根）。部门审核由考勤人员签字确认。

3. 住宿发票应当刷公务卡，未按规定刷卡需提供现金支付说明。乘坐飞机需附审批单，并在政府采购网（手机请用公务行 APP）进行购买，如果未按规定购票，需提供当日当次航班的截图对比，超出部分不予报销。

四、财务会议审批事项

(一) 人员工资类及水电暖保险车辆燃油等费用由局财务室审核，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后直接支付不再上会。

(二) 房屋维修等需先行申请提交局务会审查审批，同意之后方可进行维修，不得先修理后报销。提交资料必须附照片资料或者详细预算清单。

(三) 经费开支在 3000 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领导按规定程序审批，3000 元以上的资金使用审批和开支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支付。

(四) 项目招标费用支出，必须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否则不予支付。

(五) 其他需要上会的特殊事项。

五、财务收支管理

(一) 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我省实施办法贯彻执行，财务人员要严把政策关。严格按照财务政策和会计管理制度秉公办事，严把财务支出签报程序关口，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费用报销按人控制原则进行计划管理、分级负责、层层把关。由会计、分管局长负责本部门、本股室人员费用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的一级审查；财务人员对报销票据的合法性进行二级审查；由主管会计、分管财务领导最后进行审核批准。

(二) 财务人员严把财务受理关。1. 在受理报账过程中，按照“三公”经费要求，从原始凭证审核入手，对不合规、超标准、超范围的“三公”经费，拒绝报销，做好源头监管；2. 一切原始

单据报销必须由经办人、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各股室、单位需要印刷资料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到单位指定的印刷点，最后由财务室统一按程序审批结算；3. 车辆的维护保养必须到入围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保养；4. 费用开支经批准后，经办人要在开支时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发票未列明具体商品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相关要素的，应附上加盖开具单位印章的购物清单；5. 报销人在每张单据签字后报财务室会计、分管领导审签，经主管会计、分管副局长审核每张单据签字、财务室分类汇总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如有特殊说明事项，由财务室审核票据汇总审核后由经办人签字报签。分管财务领导签批后，财务室按规定报销。财务室对原始凭证记账，汇总装订存档。

（三）严禁单位以各种名目开支不合法、不合规的津贴、补助等支出；本着节约、效能、规范的原则，严肃财务签批人审批制度，严把支出审批关。费用开支发生前，经办人必须逐级向财务室会计、分管领导提出申请，并说明该费用开支的情况，数额较大的，总会计、分管副局长向主要领导提出申请。

（四）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会议、差旅、培训、国内公务接待、因公临时出国等规定执行，不得超标、超范围开支，不得转嫁或摊派相关费用。召开的各种会议和组织的各项活动，相关股室单位要事先做出计划，呈报主要领导审阅后按规定审批，未经批准不予报销。财务室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工作。

（五）公务接待要严格按照《肃南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

办法》规定执行，公务接待费用须经主管业务领导审核签字、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六）支出凭证，应当写明用途，经办人签字，审批人审批签字。手续齐全，才能报销入帐。

（七）要严格控制非工作性支出。对交通、订阅书刊、办公费、差旅费等实行限额控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基建和维修项目，预算须报局务会研究决定后执行，工程决算应在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后的决算金额结算。

六、银行账户管理

局机关按照账户管理的规定设立银行账户，用于管理本单位各项资金的收入和支出。银行账户仅限于本单位使用，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无特殊原因不得在异地存款和开设帐户。

七、政府采购管理

（一）因工作需要购买采购备案商品，经分管财务领导批准后，由财务室办理采购备案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违规购置。

（二）购置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由办公室按年初预算统一购买发放。各股室、单位一律不得自行购买。若有自行购买的，财务室不予审核报销。

（三）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按要求进行三方询价，附件要素齐全。

八、资产管理

（一）财务室对采购的办公用固定资产进行验收、登记，按

照“谁使用、谁保管、谁丢失、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固定资产因工作关系进行移交的，需将移交清单送一份给财务室备案，办理责任人变更登记。

（二）责任人对所负责的固定资产必须正确使用，精心爱护，保证固定资产完整性。不准用办公用固定资产办私事。未经许可，不得将固定资产借给外单位或非本机关工作人员使用。固定资产出借，应由借用人出具借条，明确使用期限，由批准人签字同意，方能出借。借用人到期归还后，责任人应对所借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检查。

（三）因不正当操作使用，或因个人过失造成固定资产损坏，责任人或过失人应予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故意损坏的还应责令写出书面检查，给予严厉批评。出借后的固定资产造成的损坏由借用人负责赔偿。

（四）因保管不善造成固定资产丢失，责任人应予赔偿，承担全部责任。固定资产出借后造成丢失的，由借用人或批准人赔偿。

（五）经妥善保管后，固定资产发生被盗的，责任人应当写出情况说明，由单位研究处理。

（六）凡固定资产报废的，由财务室提交局务会研究，报国资部门审批后作出相应处置。

（七）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九、现金管理

根据财务相关规定,原则上不提取使用现金。若有特殊情况,要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一) 现金业务应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开支范围办理,不得随意扩大现金开支的范围。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确需代办者,应办理严格的交接手续。

(二) 现金的收入、支出,必须逐日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现金必须妥善保管,不能短缺。为了保证现金合理使用和安全,库存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库存现金发生问题,出纳员应负担全部责任。

十、银行存款管理

财务人员妥善保管银行票据(电子支付介质)、财务专用章、U盾,银行票据必须顺号签发,不得签发无日期、无抬头、无用途及无金额的空白支票。严格审核通过银行结算的各种收付款项,按规定执行审批手续,完善各类凭证资料,坚决杜绝各类凭证手续不齐全、审批程序不合规的收支。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50307

第 5214S6207212025030700040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收款人	全 称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5278		账 号	270606090910000878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大城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
					¥355,8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401生态保护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5030600161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付矿产资源清查技术服务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24284		预算项目名称	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经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355,800.00 (借): 复核员: 	
			记账员: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22000000006747726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63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502773437263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335660.38	6%	20139.62
合 计						¥335660.38		¥20139.6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圆整			(小写) ¥3558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大城支行; 银行账号: 2706060909100008781;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开票人: 周鑫

2.2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JYZC2024GK-063001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甘肃昭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县分中心完成了开、评标。根据评审意见，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186000.00），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请于 1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中介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1 月 22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JYZC2024GK-063001

采购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甘肃昭昇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单位）：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JYZC2024GK-063001

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评标结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肃南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指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05湿地”的7个二级地类）、水资源共6类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内容包括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资产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应用等。

（一）查清资产实物量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全县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资产价值量

县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通过收集全县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系统数据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县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

价值量核算。利用资产实物量清查成果和更新完善后的县级价格体系，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同时根据权属登记情况，开展国有农用地等其他类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四）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应用

成果数据汇总及报告编制。在资产清查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实物量、价值量及使用权状况数据，形成分级管理的资产清查数据库，编制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及工作报告。

资产清查图件编制。基于资产清查成果数据，编制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

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应用。积极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利用、资产报告、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领域的应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118.60万元（小写）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要求：2025年6月底前提交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2025年7月底前，提交基准时点的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最终成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国家级核查质检、汇交入库工作，2026年6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国家级核查质检、汇交入库工作。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总金额的30%，计35.58万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完成所有的工作后支付40%，计47.44万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剩余30%在项目验收后付清，计35.58万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



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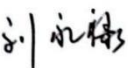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签署页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90号 电话：189 9362 3651	乙方：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民主东路1号 电话：0938-6824688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1月24日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1月24日
账号： 开户行：	账号：27060609091000087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天水分行大城支行